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咳特灵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

(电子版说明书可通过扫描药品追溯码查询)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咳特灵片

汉语拼音：Keteling Pian

【成份】小叶榕干浸膏、马来酸氯苯那敏。辅料为：羧甲淀粉钠、氢氧化铝、淀粉、羟丙纤维素、硬脂酸镁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薄膜衣片，除去包衣后显红棕色；味微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镇咳，祛痰，平喘，消炎。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。

【规格】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 180 毫克，马来酸氯苯那敏 0.7 毫克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，一次 3 片，一日 2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，咳特灵制剂有嗜睡、困倦、口渴、口干、虚弱、乏力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、皮疹、瘙痒等不良反应报告，有排尿困难个例报告。

【禁忌】孕妇禁用。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．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
2．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
3．有支气管扩张、肺脓疡、肺心病、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去医院就诊。

4．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。膀胱颈梗阻、甲状腺功能亢进、青光眼、高血压和前列腺肥大者慎用；哺乳期妇女慎用；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

5．严格按照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
6．本品不宜长期服用，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7．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8．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9．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0．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1．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12. 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，不宜与其他含马来酸氯苯那敏的药品合用。

13. 新生儿、早产儿不宜使用。

14. 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糖尿病、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本品含马来酸氯苯那敏，应注意马来酸氯苯那敏与其他成份的相互作用:

1. 不应与含抗组胺药（如马来酸氯苯那敏、苯海拉明等）的复方抗感冒药同服。

2. 不应与含抗胆碱药（如颠茄制剂、阿托品等）的药品同服。

3. 与中枢镇静药、催眠药、安定药或乙醇并用，可增加对中枢神经的抑制作用。

4. 本品可增强抗抑郁药的作用，不宜同用。

5.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包装，每板 12 片，每袋 3 板，每小盒 1 袋；

塑料瓶包装，每瓶 100 片，每小盒 1 瓶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5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2409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 年 10 月 1 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　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【生产企业】
企业名称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生产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
邮政编码：510515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
邮政编码：515400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573176
药物警戒电话：(020)87062636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网址：http://www.byszc.com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